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该等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电工”）的委托，就金杯电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金杯电工如下保证：金杯电工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金杯电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杯电工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

“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与该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5、激励对象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

2014年8月14日，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授予价格2.32元/股。

激励对象韩丽琼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前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此，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离职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金杯电工的说明，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金杯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金杯电工未发生派发现金、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3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金杯电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年3月29日，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3月29日，金杯电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丽琼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3月29日，金杯电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 _____
 赵 超

2015年3月29日